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6,361.08	379,466.67	176.7%
营业利润	104,179.81	20,530.89	311.24%
利润总额	104,194.79	23,334.26	34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138.27	21,306.42	32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60.75	16,113.32	40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4	0.48	32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6	4.86	132.6%

注:1.本报告期初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64亿元,同比增长17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亿元,同比增长327.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1亿元,同比增长327.75%。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650.38	42,275.69	62.65%
营业利润	13,008.36	17,212.29	-24.38%
利润总额	13,008.36	17,212.29	-24.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6.64	15,368.91	-18.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6.56	5,886.07	5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6	2.90	-1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5.04%	减少48.0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2月24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出席情况
2.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28,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8,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同意注册,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结余,将节余募集资金216.2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公司子公司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集”)在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宁波安集,户名:156637159756369)。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4,630,786.64	470,262,334.02	46.59%
营业利润	362,776,860.01	249,834,728.86	46.3%
利润总额	361,600,147.71	249,552,927.25	45.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134,184.18	214,612,002.57	47.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735,285.94	190,331,564.20	5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4.39	2.98	4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9%	18.60%	增加了46.9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事项,不影响前述股份的股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份至其一致行动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栗秋女士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至其一致行动人的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易米基金元盛一号”),转让股份不超过1,06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0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594.89	66,648.85	134.06%
营业利润	44,549.30	18,102.12	146.13%
利润总额	44,568.61	18,292.11	146.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68.61	18,292.11	141.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93.13	16,739.66	12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23	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	21.97%	减少了56.9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坊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松坊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坊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松坊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056号)的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1,474,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6,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55,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6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6月17日到账,广东正东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030500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与秀山县嘉藤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藤源矿业”)以及高洪清等发生民间借贷纠纷,被诉人嘉藤源矿业、高洪清等提供担保,案件正在二审阶段(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为本案原告,张利勇、吴琦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及利息11,312.37万元,以及该案件涉及的相关罚息、复利、诉讼费、保全费等。
4.上市公司前期诉讼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经过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自起诉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藤源矿业已偿还本息5,001.89万元及全部业绩息216.55万元,剩余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6,210.19万元;基于审慎性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本案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600.71万元。公司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坊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松坊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松坊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松坊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陈瑞生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大证券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英大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唐建人先生承接陈瑞生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告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与秀山县嘉藤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藤源矿业”)以及高洪清等发生民间借贷纠纷,被诉人嘉藤源矿业、高洪清等提供担保,案件正在二审阶段(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为本案原告,张利勇、吴琦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及利息11,312.37万元,以及该案件涉及的相关罚息、复利、诉讼费、保全费等。
4.上市公司前期诉讼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经过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自起诉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藤源矿业已偿还本息5,001.89万元及全部业绩息216.55万元,剩余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6,210.19万元;基于审慎性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本案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600.71万元。公司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